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6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和献中董事长

7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7,525,2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7,275,1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525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525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525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519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1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9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